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6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設置期貨信託事業，請 查照。

| | | | |
|------------|---|------|----------------------|
| 期貨信託事業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發行股數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 2.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3. 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住址或本公司所在地、出資額及認股比率。自然人發起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發起人應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繼續營業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 1 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 3% 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 4. 發起人會議紀錄。 5.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之發起人資格證明文件。 6. 發起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聲明書。 7.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以外之發起人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之聲明書。 8. 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9. 已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 10. 發起人填報並經律師或會計師審查之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審查表及出具之審查彙總意見書。 11.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2.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全 體 發 起 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設置期貨信託事業發起人名冊

共 頁 第 頁

| 期貨信託 事業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電話號碼 | | | |
|--------------|--------------------------|--------------|----|--------------|--------------|-----|----------|-----------|
| 發起人 姓名或名稱 | 身分證(護照) 號碼或 公司統一編號 | 出生或 設立年月日 | 國籍 | 住址或 公司所在地 | 簡歷 (法人免填) | 出資額 | 認股 比率 | 簽名或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發起人為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2. 發起人為法人者，請於「發起人姓名或名稱」欄中一併填列代表人及指定代表資料，並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繼續營業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1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3%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
3.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聲 明 書

(期貨信託事業之專業發起人適用)

本人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發起人 (即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條件之發起人),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 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 如有虛偽或隱匿,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 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期貨信託事業之一般發起人適用)

本人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發起人 (即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以外之發起人),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 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 如有虛偽或隱匿,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 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6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 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發起人 公
司之 代表人 指定代表 (註：請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使職
務時，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
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期貨信託事業之全體發起人申請設置許可時適用)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發起人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6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信託事業設置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6 條第 11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審查表

填表及審查注意事項：

1. 發起人應適當填報，並應經會計師（或律師）逐項審查及表示意見。備註欄或審查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2. 會計師（或律師）逐項審查及出具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之注意，並應查明事實及核對書面資料之正本，且應就審查結果依所附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發起人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設置。
3. 發起人應據實填報，會計師（或律師）應確實審查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均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審 查 項 目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全體發起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二、發起人之人數、認股情形及資格條件： | | | | | |
| (一) 基金管理機構： 人；認股比率： % | | | | | |
| (二) 銀行： 人；認股比率： % | | | | | |
| (三) 保險公司： 人；認股比率： % | | | | | |
| (四) 證 券 商： 人；認股比率： % | | | | | |
| (五) 期 貨 商： 人；認股比率： % | | | | | |
| (六) 金融控股公司： 人；認股比率： % | | | | | |
| (七) 其 他 法 人： 人；認股比率： % | | | | | |
| (八) 自 然 人： 人；認股比率： % | | | | | |
| 以上(一)至(六)之專業發起人合計為 人，是否不少於一人；專業發起人之認股比率合計為 %，是否不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 20%。 | | | | | |
| 以上(一)至(八)之發起人合計為 人，其認股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元，是否於發起時一次認足期貨信託事業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 億元。 【註：各發起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請填後列審查項目。】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 | |
| 發 起 人 為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者 【 註 : 每 一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認 股 比 率 : | | | |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
| | | 2.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 |
| | | 3. 是 否 具 有 管 理 或 經 營 國 際 期 貨 基 金 或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業 務 經 驗 (以 或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之 年 報 、 財 務 報 告 或 所 管 理 基 金 之 年 報 、 公 開 說 明 書 或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集 團 之 年 報 、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 | |
| | 4. 該 機 構 及 其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管 理 之 資 產 中 以 公 開 募 集 方 式 集 資 之 期 貨 基 金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 共 同 基 資 金 、 單 位 信 託 或 投 資 信 託 之 基 金 資 產 總 值 是 否 不 少 於 新 臺 幣 650 億 元 (以 該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或 該 機 構 所 管 理 基 金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出 具 之 證 明 或 意 見 書 認 定) 。 | | | | | | | | | | |
| | (1) 該 機 構 基 金 資 產 總 值 新 臺 幣 元 | | | | | | | | | | |
| | (2) 該 機 構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每 一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應 分 別 填 寫)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 構 名 稱 : | | | | | | | | | | |
| | 基金資產總值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5.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且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6 條 、 第 7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之 規 定 (以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 | | |
| |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以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 發 起 人 為 銀 行 者 【 註 ： 每 一 銀 行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銀 行 | 中文名稱： | 國 籍： | | | | |
| | | 英文名稱： | 認股比率： | | | | |
| | | | 1. 成立是否滿 3 年(以其本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 | | | |
| | | | 2. 最近 3 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 | | | |
| | | | 3. 是否具有國際金融、證券、信託或期貨業務經驗(以銀行之年報、財務報告或銀行集團之年報、財務報告認定)。 | | | | |
| | | | 4. 最近 1 年是否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 1,000 名內。 <input type="checkbox"/> 以 THE BANKERS 雜誌 年之認定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以 之認定為準。 | | | | |
| | | | 5. 是否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銀行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 中文名稱： | 國 籍： | | | | |
| | | 英文名稱： | | | | | |
| | | | 是否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以代表人或指定代表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發 起 人 為 保 險 公 司 者 【 註： 每 一 保 險 公 司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保 險 公 司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認 股 比 率：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2.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3. 資 金 運 用 總 額 是 否 達 新 臺 幣 1,000 億 元 以 上 (以 其 財 務 報 告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出 具 之 證 明 或 意 見 書 認 定) 。 | | | | |
| | | 【 註： 資 金 運 用 總 額， 係 指 保 險 公 司 依 保 險 法 第 146 條 第 1 項 規 定 之 項 目， 運 用 其 資 金 之 合 計 金 額。 惟 其 中 「 不 動 產 」 項 目， 不 包 含 自 用 不 動 產 之 投 資 金 額。 】 | | | | |
| | | 4.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 。 | | | | |
| | 5.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且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6 條、 第 7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之 規 定 (以 保 險 公 司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以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 發 起 人 為 證 券 商 者 【 註 冊 證 券 商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認 股 比 率 ：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2. 是 否 為 綜 合 經 營 證 券 承 銷、自 營 及 經 紀 業 務 滿 3 年 之 證 券 商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3.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受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66 條 第 2 款 至 第 4 款 規 定 之 處 分 (由 證 券 商 出 具 聲 明 書，並 由 主 管 機 關 認 定)；其 屬 外 國 證 券 商 者，是 否 未 曾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相 當 於 前 述 之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 4. 淨 值 達 新 臺 幣 80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達 新 臺 幣 60 億 元 以 上，且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 (以 證 券 商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 | 5.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且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6 條、第 7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之 規 定 (以 證 券 商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 |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以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發 起 人 為 期 貨 商 者 【 註 冊 期 貨 商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認 股 比 率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2. 是 否 為 綜 合 經 營 期 貨 經 紀、期 貨 自 營 及 期 貨 顧 問 業 務 滿 3 年 之 期 貨 商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3.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受 期 貨 交 易 法 第 100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至 第 4 款 規 定 之 處 分 (由 期 貨 商 出 具 聲 明 書，並 由 主 管 機 關 認 定)；其 屬 外 國 期 貨 商 者，是 否 未 曾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相 當 於 前 述 之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4. 淨 值 是 否 達 新 臺 幣 10 億 元 以 上，且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 (以 期 貨 商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 5.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且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6 條、第 7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之 規 定 (以 期 貨 商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以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發 起 人 為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者 【 註： 每 一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認 股 比 率： | | | | |
| | 1. 該 公 司 控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是 否 有 符 合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至 第 5 款 所 定 下 列 機 構 之 一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銀 行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保 險 公 司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證 券 商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期 貨 商 名 稱： 【 註： 以 上 子 公 司 之 資 格 條 件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請 填 後 列 審 查 項 目。 】 | | | | | | |
| | | 2.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且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6 條、 第 7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規 定（ 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以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發 起 人 之 一 者 【 註 ： 每 一 基 金 管 理 子 公 司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者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 2.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 3. 是 否 具 有 管 理 或 經 營 國 際 期 貨 基 金 或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業 務 經 驗 (以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之 年 報 、 財 務 報 告 或 所 管 理 基 金 之 年 報 、 公 開 說 明 書 或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集 團 之 年 報 、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
| 4. 該 機 構 及 其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管 理 之 資 產 中 以 公 開 募 集 方 式 集 資 之 期 貨 基 金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 共 同 基 金 、 單 位 信 託 或 投 資 信 託 之 基 金 資 產 總 值 是 否 不 少 於 新 臺 幣 650 億 元 (以 該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或 該 機 構 所 管 理 基 金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出 具 之 證 明 或 意 見 書 認 定) 。 | | | | | | | | |
| (1) 該 機 構 基 金 資 產 總 值 新 臺 幣 元 | | | | | | | | |
| (2) 該 機 構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每 一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應 分 別 填 寫)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 構 名 稱 ： | | | | | | | | |
| 基 金 資 產 總 值 新 臺 幣 元 | |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 | 國 籍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發 起 人 之 一 者 【 註 ： 每 一 銀 行 子 公 司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銀 行 者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2.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 3. 是 否 具 有 國 際 金 融、證 券、信 託 或 期 貨 業 務 經 驗 (以 銀 行 之 年 報、財 務 報 告 或 銀 行 集 團 之 年 報、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 | 4. 最 近 1 年 是 否 於 全 球 銀 行 資 產 或 淨 值 排 名 居 前 1,000 名 內。 <input type="checkbox"/> 以 THE BANKERS 雜 誌 年 之 認 定 為 準。 <input type="checkbox"/> 以 之 認 定 為 準。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發 起 人 之 一 者 【註：每一保險子公司均應分別填報】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保 險 公 司 者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2.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3. 資 金 運 用 總 額 是 否 達 新 臺 幣 1,000 億 元 以 上 (以 其 財 務 報 告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出 具 之 證 明 或 意 見 書 認 定) 。 | | | | |
| | | 【註：資金運用總額，係指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項目，運用其資金之合計金額。惟其中「不動產」項目，不包含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金額。】 | | | | |
| | | 4.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 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發 起 人 之 一 者 【註：每一證券子公司均應分別填報】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證 券 子 公 司 者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2. 是 否 為 綜 合 經 營 證 券 承 銷、自 營 及 經 紀 業 務 滿 3 年 之 證 券 商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3.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受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66 條 第 2 款 至 第 4 款 規 定 之 處 分 (由 證 券 商 出 具 聲 明 書，並 由 主 管 機 關 認 定)；其 屬 外 國 證 券 商 者，是 否 未 曾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相 當 於 前 述 之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 4. 淨 值 達 新 臺 幣 80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達 新 臺 幣 60 億 元 以 上，且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 (以 證 券 商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發 起 人 之 一 者 【 註 ： 每 一 期 貨 子 公 司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期 貨 商 者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2. 是 否 為 綜 合 經 營 期 貨 經 紀、期 貨 自 營 及 期 貨 顧 問 業 務 滿 3 年 之 期 貨 商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3.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受 期 貨 交 易 法 第 100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至 第 4 款 規 定 之 處 分 (由 期 貨 商 出 具 聲 明 書，並 由 主 管 機 關 認 定)；其 屬 外 國 期 貨 商 者， 是 否 未 曾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相 當 於 前 述 之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 4. 淨 值 是 否 達 新 臺 幣 10 億 元 以 上，且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 (以 期 貨 商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 其 他 發 起 人 【 註 ： 每 一 法 人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法 人 （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12 條 規 定 以 外 之 發 起 人 ）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關 係 人 及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股 之 明 細 （ 含 名 稱 、 關 係 、 持 股 比 率 ）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 | | 認 股 比 率 （ 以 該 法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
| | | 本 人 ： | % | | | | | |
| | 關 係 人 ： | % | | | | | | |
| | |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 | % | | | | | |
| | | （ 含 信 託 持 有 ） | | | | | | |
| | | 上 開 認 股 比 率 合 計 ： | | % | | | | |
| | | 【 註 ； 合 計 之 認 股 比 率 不 得 超 過 第 一 次 發 行 股 份 之 25% 。 】 | | | | | | |
| | | 1. 法 人 之 組 織 型 態 ： | | | | | | |
| | | 2. 營 業 是 否 繼 續 正 常 營 運 中 （ 以 最 近 營 業 稅 申 報 書 影 本 或 其 他 足 資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 | 3.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且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6 條 、 第 7 條 、 第 13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之 規 定 （ 以 該 法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
| | | 4. 其 他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
| |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 以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次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其 他 發 起 人 【 註： 每 一 自 然 人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自 然 人 （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12 條 規 定 以 外 之 發 起 人 ）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關 係 人 及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股 之 明 細（ 含 名 稱、 關 係、 持 股 比 率）：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認 股 比 率（ 以 該 自 然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本 人： | % | | | |
| | | 關 係 人： | % | | | |
| | |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 % | | | |
| | | （ 含 信 託 持 有） | | | | |
| | | 上 開 認 股 比 率 合 計： | | % | | |
| | | 【 註： 合 計 之 認 股 比 率 不 得 超 過 第 一 次 發 行 股 份 之 25%。】 | | | | |
| | | 1. 是 否 無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情 事 且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6 條、 第 7 條、 第 13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之 規 定（ 以 該 自 然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2. 其 他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三、公司章程： | | | | | | |
| (一)是否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 | | | | | |
| (二)公司名稱是否標明「期貨信託」字樣。 | | | | | | |
| (三)公司組織是否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四)公司實收資本額是否不少於新臺幣 3 億元。 | | | | | | |
| (五)公司所營事業是否載明「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所載營業項目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 | | | | | | |
| 四、營業計畫書： | | | | | | |
| (一)經營原則： | | | | | | |
| 1. 是否載明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原則。 | | | | | | |
| 2.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 3. 公司現階段預定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 | | | | |
| (二)未來 2 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 | | | | | | |
| 1. 公司未來 2 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 2. 公司未來 2 年內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 3. 是否訂定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定資格條件之專業發起人如何協助公司經營發展之方式或計畫。 | | | | | | |
| 4. 公司其他業務經營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三) 內部組織分工： | | | | | | |
| 1. 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 | | | | | |
| 2. 是否已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4 條之規定，至少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 | | | | | |
| 3.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及買賣執行人員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 | | | | | |
| 4. 各部門預定配置之人員是否妥適。 | | | | | | |
| (四) 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 | | | | | |
| 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 | | | | | |
| 2. 是否載明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經費預算概況。 | | | | | | |
| (五) 場地設備概況： | | | | | | |
| 1. 是否載明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總面積： 坪 | | | | | | |
| 2. 預定配置之資訊系統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 | | | | | |
| 3. 其他各項預定配置之營業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 | | | | | |
| (六) 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 | | | | | |
| 1. 是否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 | | | | |
| 2. 各項營業收入及費用之估計是否妥適。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3. 重要基本假設是否妥適。 | | | | | | |
| 4. 是否詳細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 | | | | | | |
| 五、是否檢具發起人名冊。 | | | | | | |
| 六、發起人會議紀錄： | | | | | | |
| (一) 是否載明全體發起人出席；該會議紀錄之日期及主席之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二) 是否載明設置期貨信託公司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設置期貨信託公司之決議。 | | | | | | |
| 七、專業發起人（指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定資格條件之發起人）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一般發起人（指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以外之發起人）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九、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十、設置保證金： | | | | | | |
| (一) 繳存設置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 | | | | | |

表 1

| 審 查 項 目 | 發 起 人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二) 繳存設置保證金之標的如為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三)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 | | | | |
| (四)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設置保證金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設置保證金之標的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 以上之處理方式。 | | | | | | |
| 十一、是否檢具經律師或會計師審查之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審查表及出具之審查彙總意見書。 | | | | | | |
| 十二、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十三、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 | | | | | |
| (一) 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具中文譯本。 | | | | | | |
| (二) 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全體發起人特別敘明事項：

全體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註】發起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會計師（或律師）：

(簽名或蓋章)

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 | | | |
|-------------------------|--|------|--------------------------|
| 期貨信託 事業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 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發行股數 | |
| 許可設置 期貨信託事業 日期及文號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公司章程。 3. 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之聲明書。 5.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 6.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重大支出明細表。 7. 董事長、總經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核發許可執照前，其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之資格，應先送由上述同業公會審查）。 9.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10.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11. 經理人、部門主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12. 業務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13.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14. 已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15. 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16.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核發許可證照審查表。 17. 同意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依該查核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之承諾書。 18.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9.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20.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章) | | |
|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_____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 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
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人董事 公司
 法人監察人 公司之 代表人 指定代表 (註：請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使職務時，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適用)

本人為 _____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 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
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2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3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許可證照時適用)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辦理。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核發許可證照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期貨信託 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外資比率 | | 申請公司填報 | | | |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
| 審 查 項 目 | | | | | | | | | |
|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 ; 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 |
| 三、是否已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繳納設置期貨信託事業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四、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所列事項是否與申請設置時相符。 | | | | | | | | | |
| 五、公司章程所列事項是否與申請設置時相符；若有變更，是否檢具新舊條款變更對照表及變更說明。 | | | | | | | | | |
| 六、是否檢具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之日期及主席之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 |
| 七、股東名冊是否與發起人名冊相符；若有變更，是否檢具新舊人員變更對照表及變更說明；變更之原因如係專業發起人轉讓持股，專業發起人是否於轉讓持股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 | |
| 八、股東是否出具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 | | | | | | | | | |

表 2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九、是否檢具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之日期及主席之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十、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16 條之規定。 (董事： 人、監察人： 人) | | | | | | |
| 十一、財務狀況： | | | | | | |
| (一)是否檢具申請日前 1 個月內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重大支出明細表，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二)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 | | | | | | |
| 十二、人員資格條件： | | | | | | |
| (一)是否檢具董事長、總經理分別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二)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三)董事、監察人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四)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五)經理人及部門主管是否出具符合期 | | | | | | |

表 2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六) 業務員是否出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七) 從事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業務員，其人數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 | | | | | |
| 十三、場地及設備： | | | | | | |
| (一) 營業場所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 址： 總面積： 坪 | | | | | | |
| (二) 是否檢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十四、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 | | | | | |
| (一) 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 | | | | | |
| (二) 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三)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 | | | | |
| (四)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 | | | | | | |

表 2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 以上之處理方式。 | | | | | | |
| 十五、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 | | | | | |
| （一）審查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就下列事項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 1. 是否訂有「業務及收入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2. 是否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3. 是否訂有「薪工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4. 是否訂有「融資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5. 是否訂有「固定資產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6. 是否訂有「交易或投資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7. 是否訂有「電腦作業及資訊提供」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8. 是否訂有「管理控制制度」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二）是否檢具經會計師就上述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 | | | | | |

表 2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審查意見書。 | | | | | | |
| 十六、是否檢具同意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業務、財務及其他事項進行查核，及依該查核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之承諾書。 | | | | | | |
| 十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十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 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 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 | | | | | |
| 申 請 公 司： | | | | | (蓋 章) | |
| 製表： | (簽 名 或 蓋 章) | 主 管： | (簽 名 或 蓋 章) |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 |

表 2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 |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2 條規定，
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設置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請 查照。

| | | | |
|--------------------|--|--|--------------------------|
| 期貨信託事業 名 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
| 每 股 面 額 | 新臺幣 元整 | 期貨信託事業 許 可 證 照 日 期 及 文 號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已設分支機構 家 數 | | 前 次 核 發 分 支 機 構 許 可 證 照 日 期 及 文 號 | |
| 分支機構名稱 | | 分支機構 營 業 項 目 |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 2. 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3. 載明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6.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 章) | | |
|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時適用)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2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信託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2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期貨信託 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分支機構 名稱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 二、審查期貨信託事業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 | | | | | | |
| (一) 是否營業滿 1 年。 (註：若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受此限制。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 (二) 財務報告： | | | | | | | |
| 1. 是否檢具期貨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 | | | | | |
|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期貨信託事業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表 3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4. 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三) 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 | | | | | |
| (四) 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 | | | | | |
| (五) 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 | | | | | |
| (六) 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 | | | | | |
| 三、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分支機構之設立。 | | | | | | |
| 四、審查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 | | | | | |

表 3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一) 經營原則：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營理念、業務目標、業務拓展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 | | | | | |
| (二) 內部組織分工：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所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與風險控管作業、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 | | |
| (三) 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經費預算概況。 | | | | | | |
| (四) 場地設備概況：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營業場地之預計取得方式、面積、布置及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 | | | | | |
| (五) 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是否詳予估算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資金來源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是否編製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未來 1 年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並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 | | | | | |
| 五、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設置分支機構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決議。 | | | | | | |
| 六、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表 3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註：若與前次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 | | | | | |
|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p>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p> | | | | | | |

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3 條規定檢
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請 查照。

| | | | |
|--|--|--------------|--------------------------|
| 期貨信託事業 名 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分支機構名稱 | | 分支機構 營業項目 |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 分支機構 經 理 人 | | 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 | |
| 許 可 設 置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分 支 機 構 日 期 及 文 號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4. 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5. 分支機構業務員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7.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證照審查表。 8.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9.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10.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 章) | | |
|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適用)

本人為 _____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
司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
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
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_____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時適用)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之「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證照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期貨信託 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分支機構 名稱 | | | |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 |
|--|-------------|------------|-------|-----|-----|--------------|--|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
|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分支機構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 ； 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 三、是否已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繳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分支機構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元。 | | | | | | | |
| 四、審查期貨信託事業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 | | | | | | |
| (一)財務報告： | | | | | | | |
| 1. 是否檢具期貨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與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 | | | | | | | |

表 4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二) 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 | | | | | |
| (三) 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 | | | | | |
| (四) 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 | | | | | |
| (五) 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 | | | | | |
| 五、是否檢具期貨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
| 六、人員資格條件： | | | | | | |

表 4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一) 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二) 分支機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三) 分支機構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七、是否檢具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標準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八、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九、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 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 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 | | | | | |

表 4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p>申 請 公 司：(蓋 章)</p> <p>製表：(簽 名 或 蓋 章) 主管：(簽 名 或 蓋 章) 代表人：(簽 名 或 蓋 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 |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
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請 查照。

| | | | |
|--------------------------------|--|---------------|--------------------------|
| 期貨經理事業 名 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兼 營 之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
| 每 股 面 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期貨經理事業 許 可 證 照 日 期 及 文 號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3.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4.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之股東資格證明文件及股東名冊（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有一名以上符合第 12 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且其合計持股不少於已發行股份 20 %）。 5.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東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聲明書。 6.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審查表。 8.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章） | | |
| 代 表 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5% 以上之股東適用)

本人(本公司)為 _____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
董事 監察人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股比率為 _____ %)。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絕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
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
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
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及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2. 董事或監察人如兼具持股 5% 以上股東之身分者，應一併勾選「持股 5% 以上股東」，並載明持股比率。
 3.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適用)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二、專業股東之人數、持股情形及資格條件： | | | | | | |
| (一) 基金管理機構： 人；持股比率： % | | | | | | |
| (二) 銀行： 人；持股比率： % | | | | | | |
| (三) 保險公司： 人；持股比率： % | | | | | | |
| (四) 證券商： 人；持股比率： % | | | | | | |
| (五) 期貨商： 人；持股比率： % | | | | | | |
| (六) 金融控股公司： 人；持股比率： % | | | | | | |
| 以上 (一) 至 (六) 專業股東合計為 人，是否不少於一人；專業股東之持股比率合計為 %，是否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 20%。 【註：各專業股東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請填後列審查項目。】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專 業 股 東 為 銀 行 者 【 註 ： 每 一 銀 行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銀 行 | 中文名稱： | 國 籍： | | | | |
| | | 英文名稱： | 持股比例： | | | | |
| | | 1. 成立是否滿 3 年（以其本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 | | | | |
| | | 2. 最近 3 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 | | | | |
| | | 3. 是否具有國際金融、證券、信託或期貨業務經驗（以銀行之年報、財務報告或銀行集團之年報、財務報告認定）。 | | | | | |
| | | 4. 最近 1 年是否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 1,000 名內。 <input type="checkbox"/> 以 THE BANKERS 雜誌 年之認定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以 之認定為準。 | | | | | |
| | 5. 該銀行如持股 5% 以上者，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是否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銀行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文名稱： | 國 籍： | | | | | |
| | 英文名稱：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專 業 股 東 為 保 險 公 司 者 【 註： 每 一 保 險 公 司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保 險 公 司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持 股 比 率：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2.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3. 資 金 運 用 總 額 是 否 達 新 臺 幣 1,000 億 元 以 上（以 其 財 務 報 告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出 具 之 證 明 或 意 見 書 認 定）。 【 註： 資 金 運 用 總 額， 係 指 保 險 公 司 依 保 險 法 第 146 條 第 1 項 規 定 之 項 目， 運 用 其 資 金 之 合 計 金 額。 惟 其 中「 不 動 產」 項 目， 不 包 含 自 用 不 動 產 之 投 資 金 額。】 | | | | | | |
| | 4.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 | | | | | | |
| | 5. 該 保 險 公 司 如 持 股 5% 以 上 者， 依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20 條 規 定， 是 否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7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之 規 定（以 保 險 公 司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專 業 股 東 為 證 券 商 者 【 註 ： 每 一 證 券 商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證 券 商 | 中文名稱： | 國 籍： | | | | |
| | | 英文名稱： | 持 股 比 率： | | | | |
| | | 1. 成立是否滿 3 年（以其本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 | | | | |
| | | 2. 是否為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滿 3 年之證券商（以其本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認定）。 | | | | | |
| | | 3. 最近 3 年是否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處分（由證券商出具聲明書，並由主管機關認定）；其屬外國證券商者，是否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相當於前述之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 | | | | |
| | | 4. 淨值達新臺幣 80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0 億元以上，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以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定）。 | | | | | |
| | | 5. 該證券商如持股 5% 以上者，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是否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證券商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 中文名稱： | 國 籍： | | | | |
| | | 英文名稱：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 專 業 股 東 為 期 貨 商 者 【 註 冊 證 券 商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期 貨 商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持 股 比 率 ： |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 2. 是 否 為 綜 合 經 營 期 貨 經 紀 、 期 貨 自 營 及 期 貨 顧 問 業 務 滿 3 年 之 期 貨 商 (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 3.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受 期 貨 交 易 法 第 100 條 第 2 款 至 第 4 款 規 定 之 處 分 (由 期 貨 商 出 具 聲 明 書 ， 並 由 主 管 機 關 認 定) ； 其 屬 外 國 期 貨 商 者 ， 是 否 未 曾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相 當 於 前 述 之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 | 4. 淨 值 是 否 達 新 臺 幣 10 億 元 以 上 ， 且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 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 (以 期 貨 商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 | | 5. 該 期 貨 商 如 持 股 5% 以 上 者 ， 依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20 條 規 定 ， 是 否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7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之 規 定 (以 期 貨 商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 中 文 名 稱 ： | 國 籍 ：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 |
| 專 業 股 東 為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者 【 註： 每 一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持 股 比 率： | | | | | | | |
| | 1. 該 公 司 控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是 否 有 符 合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至 第 5 款 所 定 下 列 機 構 之 一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銀 行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保 險 公 司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證 券 商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期 貨 商 名 稱： (註： 以 上 子 公 司 之 資 格 條 件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請 填 後 列 審 查 項 目。) | | | | | | | | | |
| | 2. 該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如 持 股 5% 以 上 者， 依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20 條 規 定， 是 否 無 違 反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7 條 及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11 條 之 規 定 (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 |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專 業 股 東 之 一 者 【註：每一基金管理機構子公司均應分別填報】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者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2.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3. 是 否 具 有 管 理 或 經 營 國 際 期 貨 基 金 或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業 務 經 驗（以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之 年 報、財 務 報 告 或 所 管 理 基 金 之 年 報、公 開 說 明 書 或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集 團 之 年 報、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4. 該 機 構 及 其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管 理 之 資 產 中 以 公 開 募 集 方 式 集 資 之 期 貨 基 金、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共 同 基 金、單 位 信 託 或 投 資 信 託 之 基 金 資 產 總 值 是 否 不 少 於 新 臺 幣 650 億 元（以 該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或 該 機 構 所 管 理 基 金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出 具 之 證 明 或 意 見 書 認 定）。 | | | | | | | |
| | (1) 該 機 構 基金資產總值新臺幣 | | | | | | |
| | (2) 該 機 構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每一控制或從屬機構應分別填寫）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 構 名 稱： | | | | | | |
| | 基金資產總值新臺幣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專 業 股 東 之 一 者 【 註： 每 一 銀 行 子 公 司 均 應 分 別 填 報】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銀 行 者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2.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3. 是 否 具 有 國 際 金 融、證 券、信 託 或 期 貨 業 務 經 驗（以 銀 行 之 年 報、財 務 報 告 或 銀 行 集 團 之 年 報、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4. 最 近 1 年 是 否 於 全 球 銀 行 資 產 或 淨 值 排 名 居 前 1,000 名 內。 <input type="checkbox"/> 以 THE BANKERS 雜 誌 年 之 認 定 為 準。 <input type="checkbox"/> 以 之 認 定 為 準。 |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專 業 股 東 之 一 者 【註：每一保險子公司均應分別填報】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保 險 公 司 者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2.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3. 資 金 運 用 總 額 是 否 達 新 臺 幣 1,000 億 元 以 上（以 其 財 務 報 告 之 簽 證 會 計 師 出 具 之 證 明 或 意 見 書 認 定）。 【註：資 金 運 用 總 額，係 指 保 險 公 司 依 保 險 法 第 146 條 第 1 項 規 定 之 項 目，運 用 其 資 金 之 合 計 金 額。惟 其 中「不 動 產」項 目，不 包 含 自 用 不 動 產 之 投 資 金 額。】 | | | | | |
| | 4.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專 業 股 東 之 一 者 【註：每一證券子公司均應分別填報】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證 券 商 者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 2. 是 否 為 綜 合 經 營 證 券 承 銷、自 營 及 經 紀 業 務 滿 3 年 之 證 券 商（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3.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受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66 條 第 2 款 至 第 4 款 規 定 之 處 分（由 證 券 商 出 具 聲 明 書，並 由 主 管 機 關 認 定）；其 屬 外 國 證 券 商 者，是 否 未 曾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相 當 於 前 述 之 處 分（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 4. 淨 值 達 新 臺 幣 80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達 新 臺 幣 60 億 元 以 上，且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以 證 券 商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為 股 東 之 一 者 【註：每一期貨子公司均應分別填報】 |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50% 以 上 之 子 公 司 屬 期 貨 商 者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金 控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控 股 比 率： | | | | |
| | 1. 成 立 是 否 滿 3 年（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2. 是 否 為 綜 合 經 營 期 貨 經 紀、期 貨 自 營 及 期 貨 顧 問 業 務 滿 3 年 之 期 貨 商（以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 | | | | | |
| | 3. 最 近 3 年 是 否 未 曾 受 期 貨 交 易 法 第 100 條 第 2 款 至 第 4 款 規 定 之 處 分（由 期 貨 商 出 具 聲 明 書，並 由 主 管 機 關 認 定）；其 屬 外 國 期 貨 商 者，是 否 未 曾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相 當 於 前 述 之 處 分（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 | | | | | |
| 4. 淨 值 是 否 達 新 臺 幣 10 億 元 以 上，且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每 股 淨 值 是 否 不 低 於 面 額（以 期 貨 商 最 近 期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 | | | | | | |
| 代 表 人 或 指 定 代 表 |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 | | | |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三、審查期貨經理事業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 | | | | | |
| (一)營業是否滿 3 年。 | | | | | | |
| (二)實收資本額是否不少於新臺幣 3 億元。 | | | | | | |
| (三)是否有一名以上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且其合計持股不少於已發行股份 20%。 | | | | | | |
| (四)財務報告： | | | | | | |
| 1. 是否檢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 | | | | |
|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2)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4.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五)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處分。 | | | | | | |
| (六)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第 100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至 第 4 款 之 處 分。 | | | | | | |
| (七) 曾 受 上 述 (五) 或 (六) 之 處 分，且 經 主 管 機 關 命 令 其 改 善 者，於 申 請 兼 營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時，是 否 已 具 體 改 善。 (註：若 有 此 情 形，請 勾 選「異 常」，並 於 備 註 欄 敘 明 受 處 分 之 日 期、文 號 及 具 體 改 善 情 形，且 檢 附 相 關 文 件，由 主 管 機 關 審 酌。若 無 此 情 形，請 勾 選「不 適 用」。) | | | | | | |
| 四、兼 營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之 營 業 計 畫 書： | | | | | | |
| (一) 經 營 原 則： | | | | | | |
| 1. 是 否 載 明 兼 營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之 經 營 原 則。 | | | | | | |
| 2. 公 司 經 營 理 念 是 否 無 異 常 情 事。 | | | | | | |
| 3. 公 司 現 階 段 預 定 兼 營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之 業 務 重 點 項 目 及 未 來 發 展 方 向 是 否 符 合 法 令 規 定。 | | | | | | |
| (二) 未 來 2 年 內 期 貨 信 託 基 金 募 集 發 行 計 畫 及 業 務 發 展 計 畫： | | | | | | |
| 1. 公 司 未 來 2 年 內 期 貨 信 託 基 金 募 集 發 行 計 畫 及 業 務 發 展 計 畫 是 否 無 異 常 情 事。 | | | | | | |
| 2. 公 司 未 來 2 年 內 運 用 期 貨 信 託 基 金 從 事 期 貨 交 易、期 貨 相 關 現 貨 商 品 或 其 他 經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項 目 之 交 易 或 投 資 之 政 策 是 否 無 異 常 情 事。 | | | | | | |
| (三) 內 部 組 織 分 工： | | | | | | |
| 1. 公 司 組 織 架 構 (附 圖 示) 及 各 部 門 職 責 分 工 是 否 妥 適。 | | | | | | |
| 2. 是 否 已 依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設 置 標 準 第 21 條 之 規 定，設 置 研 究 分 析、財 務 會 計 及 內 部 稽 核 部 門。 (註：在 申 請 兼 營 前 已 設 置 上 開 三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部門者，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3. 是否載明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及風險控管作業。 | | | | | | |
| 4.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及買賣執行人員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 | | | | | |
| 5. 各部門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 | | | | | |
| (四) 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 | | | | | |
| 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 | | | | | |
| 2. 是否載明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經費預算概況。 | | | | | | |
| (五) 場地設備概況： | | | | | | |
| 1. 是否載明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總面積： 坪 | | | | | | |
| 2. 預定配置之資訊系統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 | | | | | |
| 3. 其他各項預定配置之營業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 | | | | | |
| 五、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決議。 | | | | | | |
| 六、是否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 | | | | |
| 七、是否檢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之股東資格證明文件及股東名冊。 | | | | | |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八、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東是否出具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 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 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 | | | | | |
| 申 請 公 司： | | | | | (蓋 章) | |
| 製表： | | (簽 名 或 蓋 章) 主 管： | | (簽 名 或 蓋 章) 代 表 人： | | (簽 名 或 蓋 章) |

表 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 |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3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 | | | |
|---------------------------------|---|-------------|--------------------------|
| 期貨經理事業 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兼營之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主管機關 許可兼營 期貨信託事業 日期及文號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函影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2. 董事長、總經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4.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5.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部門主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7.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8.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9. 已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10.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11. 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12.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審查表。 13. 同意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依該查核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之承諾書。 14.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5.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16.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章) | | |
|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_____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 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
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 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人董事 公司
 法人監察人 公司之 代表人 指定代表 (註：請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使職務時，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適用)

本人為 _____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擔任期貨信託
事業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
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_____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時適用)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3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辦理。

期貨經理事業 申請核發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期貨經理 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 | 外資比率 | | |
|--|-------------|-----|-------|------|--------------------|-------|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 ； 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三、是否已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繳納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 |
| 四、審查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 | | | | | |
| （一）財務報告： | | | | | | |
| 1. 是否檢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2）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 | | | | | | |

表 6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二)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之處分。 | | | | | | |
| (三)最近2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 | | | | | | |
| (四)曾受上述(二)或(三)之處分，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 (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若無此情形，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五、是否檢具載明兼營「H406011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章程。 | | | | | | |
| 六、是否檢具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
| 七、人員資格條件： | | | | | | |
| (一)是否檢具董事長、總經理分別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2條、第43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二)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三)董事、監察人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 | | | | | | |

表 6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四)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五)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是否出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六)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是否出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場地及設備： | | | | | | |
| (一) 營業場所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 址： 總面積： 坪 | | | | | | |
| (二) 是否檢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九、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 | | | | | | |

表 6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 | | | | | |
| (一) 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 | | | | | |
| (二) 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三)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 | | | | |
| (四)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 以上之處理方式。 | | | | | | |
| 十、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 | | | | | |
| (一)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有關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 (二) 審查上述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訂定適當之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 | | | | | | |
| 1. 是否訂有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2. 是否訂有資訊交互運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3. 是否訂有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 | | | | | | |

表 6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4. 是否訂有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5. 是否訂有不同業務間發生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防範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三)是否檢具經會計師就上述(一)及(二)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十一、是否檢具同意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依該查核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之承諾書。 | | | | | | |
| 十二、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十三、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表 6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 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 | | | | | |
|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申請公司免填)</p> | |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期貨經理事業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 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請 查照。

| | | | |
|-------------------------|---|---------------|--------------------------------------|
| 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 | 擬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之名稱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業處所 | |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2. 載明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決議之股東會議事錄。 3.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 (蓋章) | |
| 代 表 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許可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適用)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期貨經理事業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 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換發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請 查照。

| 改 制 後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名 稱 | | 改 制 前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名 稱 |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 業 處 所 | |
| 每 股 面 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 業 項 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 2 條及期貨經理事業 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 之 業 務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許 可 改 制 為 期 貨 信 託 事 業 並 兼 營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日 期 及 文 號 | |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函影本。 2. 載明改制為「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之公司章程。 3. 載明公司名稱標明「期貨信託」字樣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4. 已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款規定辦妥公告之證明文件。 5. 同意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依該查核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 6.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7.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 章) | | |
|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換發許可證照時適用)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為 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
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請 查照。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 事 業 名 稱 | | 營 業 處 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兼 營 之 營 業 項 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
| 每 股 面 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許可證照 日期及文號 | |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3.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4.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東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聲明書。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 章) | | |
|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5% 以上之股東適用)

本人(本公司)為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
董事 監察人 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股比率為 _____ %)。茲
聲明本人(本公司)絕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
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2. 董事或監察人如兼具持股 5% 以上股東之身分者，應一併勾選「持股 5% 以上股東」，並載明持股比率。
 3.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適用)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 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 | | | | | | |
| （一）營業是否滿 3 年。 | | | | | | | |
| （二）實收資本額是否不少於新臺幣 3 億元。 | | | | | | | |
| （三）財務報告： | | | | | | | |
| 1. 是否檢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 | | | | | |
|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 （2）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 | | | | | | | |

表 9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4.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四)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或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之處分。 | | | | | | |
| (五)最近2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至第5款、或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 | | | | | | |
| (六)曾受上述(四)或(五)之處分，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 (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若無此情形，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三、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營業計畫書： | | | | | | |
| (一)經營原則： | | | | | | |
| 1. 是否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原則。 | | | | | | |
| 2.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 3. 公司現階段預定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 | | | | |
| (二)未來2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 | | | | | | |
| 1. 公司未來2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 | | | | | | |

表 9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 2. 公司未來 2 年內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三) 內部組織分工： | | | | | | |
| 1. 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 | | | | | |
| 2. 是否已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7 條之規定，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上開三部門者，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3. 是否載明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及風險控管作業。 | | | | | | |
| 4.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及買賣執行人員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 | | | | | |
| 5. 各部門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 | | | | | |
| (四) 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 | | | | | |
| 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 | | | | | |
| 2. 是否載明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經費預算概況。 | | | | | | |
| (五) 場地設備概況： | | | | | | |
| 1. 是否載明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 | | | | | |

表 9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總面積： 坪 | | | | | | |
| 2. 預定配置之資訊系統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 | | | | | |
| 3. 其他各項預定配置之營業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 | | | | | |
| 四、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決議。 | | | | | | |
| 五、是否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 | | | | |
| 六、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東是否出具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 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 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 | | | | | | |

表 9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關 出 具 證 明、或 經 當 地 法 定 公 證 機 關 驗 證。 | | | | | | |
| <p>申 請 公 司 特 別 敘 明 事 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 章)</p> <p>製 表： (簽 名 或 蓋 章) 主 管： (簽 名 或 蓋 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p> | | | | | | |
| <p>主 管 機 關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申 請 公 司 免 填)</p> | |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9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兼 營 之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日期及文號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函影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2. 董事長、總經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4.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5.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部門主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7.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8.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9. 已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10.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11. 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1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審查表。 13.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4.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1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 章) | | |
|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
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 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人董事 _____ 公司 法人監察人 _____ 公司之 代表人
 指定代表 (註：請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使職務時，絕無期貨
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適用)

本人為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 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時適用)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9 條規定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申請核發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外資比率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 ； 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三、是否已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繳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 |
| 四、審查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 | | | | | |
| (一) 財務報告： | | | | | | |
| 1. 是否檢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表 10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二)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 | | | | | |
| (三)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處分。 | | | | | | |
| (四)曾受上述 (二) 或 (三) 之處分，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 (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若無此情形，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五、是否檢具載明兼營「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章程。 | | | | | | |
| 六、是否檢具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
| 七、人員資格條件： | | | | | | |
| (一) 是否檢具董事長、總經理分別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表 10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二) 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三) 董事、監察人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四)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五)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是否出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六)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是否出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場地及設備： | | | | | | |
| (一) 營業場所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 址： 總面積： 坪 | | | | | | |

表 10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二)是否檢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九、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 | | | | | |
| (一)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 | | | | | |
| (二)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三)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 | | | | |
| (四)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 以上之處理方式。 | | | | | | |
| 十、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 | | | | | |
| (一)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有關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 (二)審查上述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訂定適當之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 | | | | | | |
| 1. 是否訂有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2. 是否訂有資訊交互運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3. 是否訂有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表 10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4. 是否訂有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5. 是否訂有不同業務間發生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防範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三)是否檢具經會計師就上述(一)及(二)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十一、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十二、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 | | | | | |
| 申 請 公 司： | | | | | (蓋 章) | |
| 製表： | | (簽名或蓋章) | 主 管： | | (簽名或蓋章) | 代 表 人： |
| | | | | | | (簽名或蓋章) |

表 10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 |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規定（註：請擇一勾選），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請 查照。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已設分支機構兼營期貨信託業務之家數 | | 前次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 |
| 分支機構名稱 | | 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機構已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 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3. 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章） | | |
|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分支機構 名稱 | | | |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 |
|---|-----|-------------|-----|-------|-----|----------------|--|
| 審 查 項 目 |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同 意 不 同 意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 |
|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 二、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 | | | | | | |
| (一) 是否營業滿 1 年。 (註：若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受此限制。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 (二) 財務報告： | | | | | | | |
| 1. 是否檢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 | | | | | |
|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表 11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4. 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三) 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 | | | | | |
| (四) 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 | | | | | |
| (五) 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 | | | | | |
| (六) 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 | | | | | |

表 11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三、是否檢具分支機構已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
| 四、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 | | | | | |
| (一)經營原則：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營理念、業務目標、業務拓展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 | | | | | |
| (二)內部組織分工：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所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與風險控管作業、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 | | |
| (三)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經費預算概況。 | | | | | | |
| (四)場地設備概況：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營業場地之取得方式、面積、布置及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 | | | | | |
| (五)未來1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是否詳予估算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資金來源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是否編製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未來1年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並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 | | | | | |
| 五、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決議。 | | | | | | |

表 11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 | | | | | |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註：若與前次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二）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中，是否訂有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表 11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p>申 請 公 司 特 別 敘 明 事 項 ：</p> <p>申 請 公 司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 章)</p> <p>製 表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名 或 蓋 章) 主 管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名 或 蓋 章) 代 表 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 名 或 蓋 章)</p> | | | | | | |
| <p>主 管 機 關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公 司 免 填)</p> | |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規定（註：請擇一勾選），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請 查照。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已設分支機構兼營期貨信託業務之家數 | | 前次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 |
| 分支機構名稱 | | 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機構已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 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3. 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章) | | |
|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分支機構 名稱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二、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 | | | | | |
| (一) 是否營業滿 1 年。 (註：若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受此限制。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二) 財務報告： | | | | | | |
| 1. 是否檢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 | | | | |
|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表 12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4. 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三) 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 | | | | | |
| (四) 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 | | | | | |
| (五) 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 | | | | | |
| (六) 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 | | | | | |

表 12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三、是否檢具分支機構已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
| 四、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 | | | | | |
| (一)經營原則：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營理念、業務目標、業務拓展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 | | | | | |
| (二)內部組織分工：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所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與風險控管作業、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 | | |
| (三)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經費預算概況。 | | | | | | |
| (四)場地設備概況：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營業場地之取得方式、面積、布置及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 | | | | | |
| (五)未來1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是否詳予估算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資金來源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是否編製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未來1年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並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 | | | | | |
| 五、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決議。 | | | | | | |

表 12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 | | | | | |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註：若與前次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二）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中，是否訂有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1 條規定（註：請擇一勾選），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分支機構名稱 | | 分支機構 營業項目 |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 分支機構 經理人 | | 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 | |
| 主管機關許可 分支機構 兼營期貨 信託業務 日期及文號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3. 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4. 分支機構業務員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5. 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證照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8. 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申請公司： | (蓋章) | | |
|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支機構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適用)

本人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
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
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支機構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
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
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時適用)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1 條規定 (註：請擇一勾選)，檢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證照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名稱 | 負責人 | 分支機構 名稱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 ； 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三、是否已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繳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元。 | | | | | | |
| 四、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 | | | | | |
| (一) 財務報告： | | | | | | |
| 1. 是否檢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與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 | | | | | | |

表 13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二) 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 | | | | | |
| (三) 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 | | | | | |
| (四) 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 | | | | | |

表 13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五)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 | | | | | |
| 五、人員資格條件： | | | | | | |
| (一)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三)分支機構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六、是否檢具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請 查照。

| | | | |
|-----------------------------------|--|------------------|--------------------------|
| 信 託 業 名 稱 | | 營 業 處 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兼 營 之 營 業 項 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
| 每 股 面 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信 託 業 許 可 證 照 核 發 日 期 及 文 號 | |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3.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4.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5.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部門主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7.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8.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9.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 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11. 信託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審查表。 12.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
|-----------|---------------|
| 申請公司： | (蓋章) |
|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註：1. 信託業應依信託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由主管機關之銀行局受理）後，方得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6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由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受理）。嗣後，信託業並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依信託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錄作業（由主管機關之銀行局受理）。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信託業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信託業名稱) 之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
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信託業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 (信託業名稱) 之 法人董事 公司
 法人監察人 公司之 代表人 指定代表 (註：請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使職務時，絕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信託業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適用)

本人為 (信託業名稱) 中擔任期貨信託事業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信託業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信託業名稱) 中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 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 明 書

(信託業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適用)

(信託業名稱) 特此聲明，
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之「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
2. 信託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4 條規定，應以機構名義為之。

信託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信託業 名稱 | 負責人 | 外資比率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信託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二、於申請許可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前，是否已依信託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 | | | | | |
| 三、審查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 | | | | | |
| (一) 財務報告： | | | | | | |
| 1. 是否檢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 | | | | |
|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表 14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4.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二) 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 | | | | |
| (三) 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或信託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處分。 | | | | | | |
| (四) 曾受上述 (二) 或 (三) 之處分，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 (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之日、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若無此情形，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四、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營業計畫書： | | | | | | |
| (一) 經營原則： | | | | | | |
| 1. 是否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原則。 | | | | | | |
| 2.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 3. 公司現階段預定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 | | | | |

表 14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二) 未來 2 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 | | | | | | |
| 1. 未來 2 年內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 2. 未來 2 年內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三) 內部組織分工： | | | | | | |
| 1. 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 | | | | | |
| 2. 是否已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5 條之規定，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上開三部門者，免再設置。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3. 是否載明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及風險控管作業。 | | | | | | |
| 4.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及買賣執行人員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 | | | | | |
| 5. 各部門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 | | | | | |
| (四) 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 | | | | | |
| 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 | | | | | |
| 2. 是否載明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經費預算概況。 | | | | | | |

表 14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五)場地設備概況： | | | | | | |
| 1.營業場所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總面積： 坪 | | | | | | |
| 2. 是否檢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 五、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決議。 (註：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會議事錄。) | | | | | | |
| 六、是否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 | | | | |
| 七、人員資格條件： | | | | | | |
| (一)董事、監察人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註：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 | | | | | |
| (二)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表 14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三)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是否出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四) 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是否出具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且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 | | | | | |
| (一)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有關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 (二) 審查上述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訂定適當之利益衝突防制及業務區隔作業： | | | | | | |
| 1. 是否訂有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2. 是否訂有資訊交互運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3. 是否訂有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4. 是否訂有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表 14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5. 是否訂有不同業務間發生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防範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三)是否檢具經會計師就上述(一)及(二)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 | | | | | |
|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 |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信託業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6 條第 3 項及第 38 條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8 條規定（註：請擇一勾選），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請 查照。

| | | | |
|----------------------|--|--------------------------|----------------------|
| 信託業名稱 | | 營業處所 | |
| 實收資本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營業項目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
| 每股面額 | 新臺幣 元整 |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 |
| 最近每股淨值 | 新臺幣 元整 | | |
| 分支機構業經許可兼營期貨信託業務之總家數 | | 前次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 |
| 分支機構名稱 | | 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機構已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 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3. 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4. 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 5. 分支機構業務員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7.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 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9. 信託業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審查表。 10.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1.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
|-----------|---------------|
| 申請公司： | (蓋章) |
|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註：1. 信託業應依信託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由主管機關之銀行局受理）後，方得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8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由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受理）。嗣後，信託業並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依信託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錄作業（由主管機關之銀行局受理）。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 明 書

(信託業分支機構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適用)

本人為 (信託業名稱) 分公司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
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
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聲 明 書

(信託業分支機構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信託業名稱) 分公司
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
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信託業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信託業 名稱 | 負責人 | 分支機構 名稱 | 申請公司填報 | | | |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
| 審 查 項 目 | | | | | | | | |
|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信託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 | | | | | |
| 二、於申請許可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前，是否已依信託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 | | | | | | | |
| 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信託業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 | | | | | | | |
| (一) 是否營業滿 1 年。 (註：若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受此限制。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
| (二) 財務報告： | | | | | | | | |
| 1. 是否檢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 | | | | | | |
|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信託業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

表 1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 |
|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2)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 | | | | | |
|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 4.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 | | | | | |
| (三)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 | | | | | |
| (四)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三(三)之註辦理。) | | | | | | |
| (五)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三(三)之註辦理。) | | | | | | |

表 1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六)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三(三)之註辦理。) | | | | | | |
| 四、是否檢具分支機構已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
| 五、審查信託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 | | | | | |
| (一)經營原則：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營理念、業務目標、業務拓展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 | | | | | |
| (二)內部組織分工：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所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與風險控管作業、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 | | |
| (三)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經費預算概況。 | | | | | | |
| (四)場地設備概況： | | | | | | |
| 1.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營業場地之取得方式、面積、布置及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 | | | | | |
| 2. 是否檢具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 | | | | |

表 1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五) 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是否詳予估算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資金來源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是否編製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未來 1 年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並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 | | | | | |
| 六、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決議。 | | | | | | |
| 七、人員資格條件： | | | | | | |
| (一) 分支機構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二) 分支機構之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八、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 | | | | | |
| (一) 信託業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表 1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註：若與前次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 | | | | | |
| (二)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中，是否訂有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 | | | | | |
|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
|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 | | | | | |
|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 | | | | | |
|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 | | | | |
|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 | | | | | |
| 申 請 公 司： | | | | | (蓋 章) | |
| 製表： | (簽名或蓋章) | 主管： | (簽名或蓋章) |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表 15

| 審 查 項 目 |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 | | |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
|---------------------|-------------|-----|-------|-----|--------------------|-------|
| | 正 常 | 異 常 | 不 適 用 | 備 註 | 同 意 | 不 同 意 |
|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 | | | | | |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